

# 灵武市审计局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和自治区、银川市《关于认真做好近期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灵武市委、市政府关于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围绕建设阳光审计机关，增强审计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审计，我局在探索和实践不断开拓创新，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确保审计工作信息及时公开。现就 2016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16 年，我局认真贯彻实施自治区、银川市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做好相关政务公开工作，努力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审计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确保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运行。

一是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结合本局实际，修订了信息公开管理规定，明确了各科室岗位职责，使信息公开工作得到了有效保障，同时由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并指派专人进行网上公开；二是落实政府信

息公开责任，坚持“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按照职能职责的要求把好关，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三是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凡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的、不涉及秘密的文件内容和政策等都通过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全社会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服务质量。为使信息得到有效公开，确保群众的利益不受侵害，我局主要通过灵武市政府门户网站、局内公示栏、审计公告等对信息进行日常公开。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共公开 79 条政府信息，内容涉及机构职能类信息、规范性文件、计划总结信息、工作动态信息等，具体包括规范性文件 5 条、计划总结 3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28 条、机构职能 4 条、公告信息 20 条、其他信息 19 条。

（二）依法加强对审计工作的信息公开。作为审计监督部门，我局在对日常政府信息公开之外，加强对自身审计工作的信息公开，是义不容辞的责任。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计的信息公开。我局先后对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及送审控制价所需的材料进行公示，《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审计所需基本资料》、《灵武市政府投资项目入库中介机构考核办法》等信息进行公开，严把招标控制价审核关口，使群众对我局

的工作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也接受了群众和社会的共同监督。

**（三）加强对财政资金信息的公开。**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的透明度，切实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2016年我局对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等内容进行全面公开。公开了《灵武市2016年审计工作计划》、《关于下达2017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灵武市审计局2017年财政预算支出明细》、《审计局2017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格》《灵武市审计局2016年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等信息17条。做到公开透明有效，既接受了公众的监督，又依法合理保证了我局工作的有序推进。

###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受理情况**

2016年，我局未收到个人、公司、企业或社会团体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及咨询的申请。

### **四、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16年我局未接到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举报、投诉，也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 **五、存在的问题**

2016年我局在认真贯彻实施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同时也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

**（一）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在对政府要求

公开的信息上，存在内容不全面、格式不规范的问题。

（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还有待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还认识不足，没有及时公开相关文件。由于审计工作的特殊性，对于一些要求公开的内容不能及时公开，损害了群众的利益。

（三）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化、规范化有待加强。不能做到及时按时、有效公开，时间节点出现误差。

## 六、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计划

2017年，我局将“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继续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有关要求、围绕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为此，我局将认真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各科室的协调配合，进一步作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一是加强宣传，提高思想认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完善，认真梳理，对应当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切实加强对审计工作的信息公开，使我局的工

作能最大限度的接受公众的监督。

**三是增强公开的时效性。**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对依申请公开的，按照规定及时给予答复，提高审计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灵武市审计局

2017年2月15日